

伊斯兰国家中非穆斯林的权利和义务（7/13）：遵从各自宗教法律的权利

评论: [TOP20](#)

属性: 非穆斯林有遵守自己的法律而不被强迫遵守伊斯兰法的权利。

种类: [文章](#) [当前问题](#) [伊斯兰和非穆斯林](#)

由: IslamReligion.com (Originally by Dr. Saleh al-Aayed)

发布时间: 08 Oct 2012

最后修改时间: 08 Oct 2012



伊斯兰的宽容还体现在，它不强求生活在其国度的非穆斯林居民遵守伊斯兰法律。

比如：他们免于缴纳天课^[1]

——伊斯兰五功之一，而如果一个穆斯林否认天课为主命功课而拒绝缴纳天课，那么他就背离了伊斯兰，必然要受伊斯兰法律的制裁。再如，有能力的穆斯林有义务参加保家卫国的战争，而非穆斯林居民则不必服兵役。作为对这两项豁免权的回报，非穆斯林居民要缴纳保护税，叫做“人丁税”。对于“人丁税”，托马斯·阿诺德曾说：“人丁税很轻，甚至可以说不成为一种负担，尤其是当我们看到他们不用像穆斯林居民那样服兵役的时候。”^[2]

我们发现，伊斯兰并没有因为非穆斯林公民做了一些伊斯兰教法禁止的事情而惩罚过他们，伊斯兰给予非穆斯林极大的宽容，时至今日仍存于世的任何宗教、政府和政治体系都不能与之相媲美。古斯塔维·李本说：“阿拉伯人本可以在征服时像其他征服者那样烧杀抢掠，虐待战俘，强迫信教。但他们并没有那样做。早期的哈里发凭借他们所具备的那种新宗教人士鲜有的政治天赋，意识到宗教和制度并不是靠武力就能推行的。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他们在对待叙利亚人、埃及人、西班牙人等被征服地的居民时，都非常的友善亲近，被征服地居民各自的传统信仰和社会制度都得以完好保存，而他们只需缴纳数量极少的人丁税即可，该人丁税相比他们先前承担的各种税赋微乎其微。确实，还没有哪个民族能比阿拉伯穆斯林征服者更宽容，没有哪个宗教能像伊斯兰那样宽容！” [8]

Footnotes:

[1] 天课是伊斯兰五大功课之一，是拥有一定数量财富者应该承担法定性施舍。

[2] 阿诺德·托马斯《宣扬伊斯兰》77页。

[3] 茂杜迪，艾布·艾阿俩《结约民在伊斯兰政府中的权利》20—21页。

[4]

哈桑·巴士拉，著名再传弟子，他以淡泊尘世和知识渊博闻名于世。公元642年生于麦地那，父亲是穆圣的书记员哈桑·本·萨比特的释奴，母亲是圣妻温姆·萨莱麦的侍女。他在巴士拉长大，见过许多圣门弟子，并传述许多圣训。公元728年歿于巴士拉，享年86岁。

[5] 索罗亚斯德教徒至今还允许亲生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嫁。

[6] 茂杜迪，艾布·艾阿俩《结约民在伊斯兰政府中的权利》22页。

[7] 米兹，亚当《伊历四世纪的伊斯兰文明》一卷45页。

[8] 李本·G《阿拉伯人的文明》605页。

本文网址:

<https://www.islamreligion.com/index.php/cn/articles/385>

Copyright 2006-2015 版权所有。 2006 - 2023 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